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回报股东，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贯性和延续性。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的原则，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对公司重大风险、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7年的薪酬。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153 号），我们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 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中规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业绩补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合

计持有的 13,634,191 股公司股份。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六、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吴桂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对吴桂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工作绩效、业务专长以及健康情况等认真了解，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吴桂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为此，我们同意对吴桂冠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公司 2017 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8 年 4 月 10 日